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临2015-050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2号”文《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8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020,4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196,368.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824,031.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XYZH/2013A8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常州分行”)已于2014年2月14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齐鲁证券、交行常州分行达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将在交行常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24006030018120669953(以下简称“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至交行常州分行新开设的账户324899999600003001059,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存款方式 | 存款金额(万元) | 期限 |
|---|---|---|
| 大额存单 | 2000 | 三个月 |
| 合计 | 2000 | 三个月 |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公司以大额存单及通知存款形式存放资金。公司在存单到期及通知存款销户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

三、存单到期、续存均须从专户中经过,存单不得质押。

四、本补充协议自公司、交行常州分行、齐鲁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定期存款到期(包含续存方式到期)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失效。

五、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公司、交行常州分行、齐鲁证券于2014年2月14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临2015-051号

#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倡议,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1、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回购公司股票,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3、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4、公司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好改革机遇,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率先实现企业转型发展,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66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积极响应号召、维护市场稳定及采取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股票市场剧烈波动,公司作为上市证券公司,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积极响应中国证券业协会号召,全力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发展是我们的社会责任。公司现将近期积极开展维护市场稳定的各项业务举措以及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自营盘择机增持,在股东大会审定的2015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授权范围内,大幅上调2015年度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

二、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善逆周期调节机制,及时调整保证金比例、担保证券折算率、融券业务规模等相关指标,在严控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尽量平稳地做好客户违约处置工作;目前,公司已启动了暂停融券券源供给、融资融券合约展期、变更融资融券追保标准、调整融资融券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免除投资者特定时段融资打新利息等工作。

三、为维护公司股价,公司促成第一大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第三大股东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2015年7月9日起,以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34亿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第一大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及主要股东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全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并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充满信心。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53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市场预期,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制定如下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

一、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国贸控股出具了《关于承诺不减持并增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作出如下承诺: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国贸控股实施增持计划。

国贸控股在未来6个月内(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国贸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5,522,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1%,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息一信达总公司持有公司67,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9%。国贸控股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30%股权。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杜少华先生、总经理欧阳哲先生、财务总监薛慧敏女士、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相应调整)。

三、公司将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进展工作,加快转型升级,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发挥好资本市场功能,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四、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将坚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坚定不移的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55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互动电话:0512-82557563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9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8人,股东代表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8,006,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9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0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0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0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0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8,006,4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6.1关于提名李光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李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288,001,1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

6.2关于提名丁惠华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丁惠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288,001,1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2%。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周江昊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56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停牌。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

一、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王敏、彭钦、庄义清、温少生)自筹资金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亿元。

二、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7月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45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关于拟增持广州发展股份的函》,长江电力计划近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长江电力持有本公司313,714,301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1%。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

1、由于公司股价近期出现异常波动,长江电力积极响应国资委、证监会关于维持证券市场稳定的号召,作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基于巩固与公司之间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长江电力经慎重研究,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2亿股。

2、长江电力将与公司进一步加强在华南区域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5-046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公告:因公司筹划重大收购及其他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公司筹划收购某公司电力资产,经与相关方沟通,未获得对方主管部门同意。为此,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收购。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该事项。

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近期从二级市场增持2亿股公司股份,并将与公司加强在华南区域能源领域的战略合作。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45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开市时复牌。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61号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购入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连续非理性下跌,本公司股价也大幅度下挫,投资者利益严重受损,投资者信心受到重创。根据公司停牌期间制定的维护公司股价方案,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体购入公司股票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监高拟购入公司股票,并承诺至少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全体董监高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显著被低估,基于对公司并购高升科技项目的良好预期和未来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当前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向好的判断,本公司股价已经明显具备投资价值,为了主动维护股票市场及本公司股价稳定,计划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并在购入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1、计划买入公司股票的管理层人员及买入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计划买入股数(或金额) | 买入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
| 韦振宇 | 董事长 | 不低于20万股 | 0 |
| 史新标 | 董事、总经理 | 不低于1万股 | 0 |
| 罗向涛 | 董事 | 不低于40万元 | 0 |
| 常燕 | 董事、副总经理 | 不低于40万元 | 0 |
| 张继红 | 董事、董秘 | 不低于40万元 | 0 |
| 陈国欣 | 独立董事 | 不低于1万股 | 0 |
| 雷达 | 独立董事 | 5000至10000股 | 0 |
| 鲍金红 | 独立董事 | 不低于500股 | 0 |
| 张驰 | 副总经理 | 不低于40万元 | 0 |
| 张植泽 | 监事会主席 | 不低于1000股 | 0 |
| 董炫辰 | 监事 | 不低于40万元 | 0 |
| 李文明 | 监事 | 不低于500股 | 0 |

2、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基于对当前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向好的判断,基于对公司并购高升科技项目的良好预期及未来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前述人员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显著被低估,为了主动维护股票市场稳定,计划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买入股票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及通过合法方式取得。

3、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该通知第二条“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不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条件,因此,公司部分董监高本次购入公司股票不会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是响应中国证监会通知的积极行动。

4、参与本次增持的全体董监高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至少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5、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6、公司将关注前述董监高人员购入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62号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今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先生及控股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深圳德泽世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泽世家”)受让安徽蓝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100%股权中,德泽世家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不会转让本次受让的蓝鼎实业的股权,亦不会通过蓝鼎实业转让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公司存在进展中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于平、翁远、许磊、董艳、赵春花持有的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投资”)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韦振宇先生为宇驰瑞德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蓝鼎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韦振宇先生持有德泽世家94.44%股权,德泽世家持有蓝鼎实业100%股权,蓝鼎实业持有公司72,687,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就本次进展中的重组交易前蓝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韦振宇先生、蓝鼎实业作出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自本次进展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蓝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进展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者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韦振宇先生、蓝鼎实业基于本次交易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63号

#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方案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A股市场连续暴跌,公司股价也大幅度下挫,投资者利益严重受损,投资者信心受到重创。公司拟筹划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方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蓝鼎控股)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董事会及管理层紧急会商,制定维护公司股价方案如下:

一、公司全体董监高拟购入公司股票,并承诺至少六个月内不减持。

公司全体董监高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显著被低估,基于对公司并购高升科技项目的良好预期和未来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当前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向好的判断,为了主动维护股票市场及本公司股价稳定,计划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购入公司股票,并在购入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监高购入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延长不减持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的承诺期限。详情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三、公司将关注前述管理层人员购入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71,证券简称:蓝鼎控股)将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5-055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15年7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13,359,749股股份。龙跃投资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和条件下,自2015年7月8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84万股、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一致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计划自2015年7月8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84万股、增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这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能够有效与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1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9日,公司收到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安粮集团”)、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等国有股东通知。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精神,现将在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元集团、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安粮集团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上述通知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国元集团、安粮集团、皖维高新拟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国元集团将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国元证券经营工作,充分发挥国元控股金融平台的优势,通过业务协同等一系列措施提升国元证券经营业绩,提高市场竞争力,以最好的成绩回报投资者。

四、本公司将继续协调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各方采取一切积极措施维护股价稳定,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感谢全体投资者对本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2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集团”)通知。国元集团于2015年7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价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国元集团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四、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国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本次增持后,国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9%。

五、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六、国元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国元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元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